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9年4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9會議室

主席：鄭處長瑞成　　紀錄：胡月鳳

出(列)席人員：崔培均　邱美珠　朱宜寧　黃素蓉　廖美純(開會)
張傑謙　陳麗惠(代理科長)　黃麗君　鄭麗淑　尤錦茹(代理科長)
陳慧萍　陳麗美　黃筑鈺　藍已秀　賴孟筠(代理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09年3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與府會聯繫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

（一）有關（二）主管會報部分：有關第3案「請人事室參考公務統計科推估之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職務出缺人數須提報高普特考職缺數，及依實際需求情形，綜合評估本處須提報之年度各項考試職缺數」部分，請公務統計科及經濟統計科再詳加考量過往經驗，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的影響，綜合評估所需求之人力，俾利業務順利運作。

（二）有關（三）處長部分：第5及6案解除列管。

二、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肆、各科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本處相關科室彙編工具書之敘獎案一節，鑒於本處近半年來陸續彙編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相關之各項工具書，並提供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主計同仁參考運用，相關科室承辦同仁均頗為辛勞，故請相關科室先行與崔副處長討論一致性敘獎原則後，再以科室為單位據以擬具敘獎名單及額度，俟簽奉處長核可後，再依程序提報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

二、有關本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實施分區異地辦公措施一節，為因應疫情變化及維護公務正常運作，經濟統計科部分人員已於本年4月6日移至本處第二辦公室臺北田徑場辦公場所辦公，另規劃借用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作為第三辦公室，後續異地辦公所需電話、印表機等辦公設備及佈線工作，仍請相關科室預為準備，並請人事室、資訊室與秘書室於近期內進行差勤系統、視訊會議及公文系統測試等事宜。

三、有關本府各機關(基金)108年度暨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一節，請公務預算科與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將相關預算執行結果作為審查各機關(基金)110年度概(預)算參據。

四、有關本處提報108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之「創建少子女化統計指標體系，多元呈現施政成果」，進入複審項目，須於本年6月底前投稿主計月刊一

節，請公務統計科掌握期限積極辦理。

五、有關本處刻正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遴薦會計審計職系審核人力作業一節，本處本年3月份已召開二場次上開遴薦作業說明會，請經濟統計科於彙整遴薦人選及其書面意見後，再邀集各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召開會議檢視遴薦人選之適任性。

六、有關本處編印完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回復人民陳情案件（統計類）公文寫作參考範例」一節，請經濟統計科安排彙編上開工具書之承辦同仁於本處處務會議分享彙編之心得及技巧，以及相關製作要領等，俾提供其他科室爾後彙編工具書之參考。

七、請本處同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尤須注意身體健康，在生活作息及社交活動上切實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場所，以有效兼顧本處同仁健康及工作之順利推行。

八、有關秘書室宣達，本府函轉陳議員怡君書面質詢，針對隱匿出國史個案，請依照中央指示對案例行徑路線、接觸事物進行消毒，另為免本處發生上開隱匿出國旅遊史情事，請各科室同仁疫情期間勿出國，如須出國並請切實依規定提出申請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切實配合辦理。

九、有關秘書室提醒，本市公管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本市政大樓自本年4月9日起，所有人員除量測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外，4樓以上辦公區域不對外

開放，員工須憑識別證通行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切實配合辦理。

十、有關主任秘書轉達本年4月1日由秘書長召開研商本市政大樓及各區行政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措施及調整為民服務櫃檯會議結論，其中下列本處須配合辦理事項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一)配合自本年4月9日起，進入本市市政大樓及各行政中心所有人員一律量測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本市市政大樓4樓以上辦公區域全區管制不對外開放，爰有關本處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及評選等會議，請事先通知廠商（包括招標公告或通知評選委員時，一併敘明）一定要戴口罩並寬估時程，以免影響自身的相關權益。另開(決)標及評選會議地點，請安排於本市市政大樓3樓(含)以下。

(二)有關本處向廠商採購物品，廠商須送貨至本市市政大樓部分，請相關科室儘量安排於1樓點交，並事先告知廠商本市市政大樓相防疫措施。

(三)有關至本處洽公或本處邀請之貴賓，請事先通知本府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之規定，並預留進出時間。另開會通知單亦請事先註明本市市政大樓防疫相關措施，以利防疫。

(四)本處同仁於辦公室之公共空間均配戴口罩，勤洗手，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健康。

十一、有關黃專門委員提報下列各科室應配合事項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一)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第13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日期，訂於本年4月15日開議，5月25至29日為財建部門質詢，6月1至15日進行市政總質詢，請各科室注意並備妥相關資料。

(二)各科室收辦議員索資案件，請謹慎研析回復內容，並注意議員索取資料辦理之時效性。

十二、有關秘書所提，本處原安排同仁至市議會大會議程側記議員質詢議題部分，因配合市議會防疫措施，請同仁多加利用網路平台，儘量不要前往市議會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